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11.01.17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作業程序 如下:	六、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作業程序 如下:	增列前一屆獲選水環境與維護獎者, 可加分 0.2分
(二)各機關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	(二)各機關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	
4. 特殊表現(加減總分之項目):	4. 特殊表現(加減總分之項目):	
(2)前一屆獲選為優良工程 <u>·</u> 優良設計 或水環境與維護獎項之機關,每	(2)前一屆獲選為優良工程或優良設計 獎項機關,每項加0.2分。	
項加 0.2 分。	七、優良工程、優良設計、水環境與	
七、優良工程、優良設計、水環境與 維護獎、優良工班評選程序如	維護獎、優良工班評選程序如下:	
下:	(四)優良工班評選作業:	
(四)優良工班評選作業:	1. 推薦作業:經濟部水利署推行之	刪除「已完工或預定完工」者皆可報
1. 推薦作業:經濟部水利署推行之	各項水利工程(含補助計畫), 出	名文字,便於主辦單位及該屆評選委
各項水利工程(含補助計畫),各	「已完工或預定完工」者皆可報	員依歷次辦理情形,於籌備會議調 整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機關依評選計畫規定及作業時程協助推薦優良工班,並填列推薦表及參賽工班施作影片報本署參選。	名,各機關依評選計畫規定及作 業時程協助推薦優良工班,並填 列推薦表及參賽工班施作影片報 本署參選。	
 初評作業:初評會議前由工程事務 組進行書面文件資格審查,初評 作業由本評選小組召開初評會議 審閱影片(可由推薦機關協助旁 白),決定複評入圍案件。 複評作業:初評入圍之工班,由推 薦機關協助呈現說明(不限制方 式),評選委員依據影片及說明評 分。 線上票選:由初評入圍之工班影 	 初評作業:初評會議前由工程事務 組進行書面文件資格審查,初評 作業由本要點評選小組召開初評 會議審閱影片(可由推薦機關協助 旁白),決定複評入圍案件。 複評作業:初評入圍之工班,由推 薦機關協助呈現說明(不限制方 式),評選委員依據影片及說明評 分,分數權重占總分之百分之八 十。 線上票選:由初評入圍之工班影 片,進行線上票選機制,分數權 片,進行線上票選機制,分數權 	複評成績及線上票選占比,不於要點 規定,便於主辦單位及該屆評選委員 依歷次辦理情形,於籌備會議調整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片,進行線上票選機制,分數權 重 <u>另加計於總分</u> 。	重 <u>占總分之百分之二十</u> 。	
八、由工程事務組提報前述評選結果 於總結會議報告,經委員討論確 認品質績優機關、優良工程、優 良設計、水環境與維護獎、優良 工班得獎件數及名次,再依行政 程序簽報核定。	八、由工程事務組提報前述評選結果 於總結會議報告,確認品質績優 機關、優良工程、水環境與維護 獎及優良工班得獎件數及名次, 並由委員討論優良設計得獎件數 及名次後,依行政程序簽報核 定。	1. 文字修正。 2. 品質績優機關、優良工程、優良設計、水環境與維護獎、優良工班得獎件數及名次,皆於總結會議於委員討論後決定。
九、經核定工程品質績優機關、優良 工程與優良設計承辦人員和廠 商、水環境與維護獎之承辦人員 及優良工班之代表人員,本署得 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公開場合予 以表揚並頒發獎項。 各機關得依評選結果辦理相關人	九、經核定工程品質績優機關、優良 工程與優良設計承辦人員和廠 商、水環境與維護獎之承辦人員 及優良工班之代表人員,本署得 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公開場合予 以表揚並頒發獎項。 各機關得依評選結果辦理相關人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員獎勵如下:	員獎勵如下:	
(五)獲評為優良工班者,其主辦 人員最高記嘉獎2次,協辦 人員最高記嘉獎1次,優良 工班之代表人員頒發獎金或 等值獎品,獎勵額度依個案 計畫簽核辦理。	(五)獲評為優良工班者,其主辦 人員最高記嘉獎2次,優良 工班之代表人員頒發獎金或 等值獎品,獎勵額度依個案 計畫簽核辦理。	參加優良工班評選,所屬同仁需要拍攝影片、協助影片旁白及準備相關資料,所屬同仁表示,多出之工作非一人所及,故建議增列協辦人員嘉獎1次之敘獎。